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北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公 2023-0032 号

采购人：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公 2023-0032 号

2. **项目名称：**新北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70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投标折扣不得超过 100%，共分为 6 个采购包，每个采购包费用参照收费标准（《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等）执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内容对照收费标准乘以投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5.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新北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包含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2024 年工作范围内的新北区例行监督性监测、应急及执法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等检测服务，新北区重点污染源、环境质量等例行监测质控服务，保障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临时性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的顺利开展，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

本项目共分 6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只能中一个采购包。投某一采购包时，必须响应该采购包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包号。评审顺序依次从包 01 至包 06，当前包号中标，后续包号的中标候选资格自动失效，其余由该包号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各采购包预算及限价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及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新北区例行监督性监测、应急及执法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690	1	详见招标文件。
02	滨江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新北区二噁英监督性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230	1	
03	城区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新北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170	1	
04	孟墅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新北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140	1	
05	空港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新北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110	1	
06	新北区重点污染源、环境质量等例行监测质控	30	1	
合计		1370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

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2号绿创大厦

联系方式:姜女士,0519-85281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2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叶

电话:0519-81882993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通讯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0.8%，500—1000 万元部分 0.45%。1000—5000 万元部分 0.25%。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各采购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

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

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各采购包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

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提供《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提供承诺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按实质性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按要求提供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各采购包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包-05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主观分	29		
2.1	监测方案	5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拟制的监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2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	5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拟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包含管理制度、内部审核制度、例会制度、采样计划、质量控制计划、成果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3	设备、人员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	5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拟制的设备配备、人员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配备检测设备等内容，配置现场采样人员、出具报告的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4	后续服务	5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5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5	检测报告	9	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委托对企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判定结论为超标的检测报告，要求包含废水1份、废气2份（ 报告内容至少包含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等 ），根据污染源监测规范性进行综合打分，报告内容比较详细规范得9分，报告内容详细规范得6分，报告基本规范、个别遗漏或错误得3分，未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51		
3.1	企业业绩	8	1.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签订的类似业绩（ 02 包必须为二噁英监测类似业务合同 ），每 1 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相关材料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签订的具有污染源自动监控开展情况核查或污染源自行检测开展情况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每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资质能力	10	1. 投标人自有实验室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的得 5 分； 2. 投标人自有实验室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环境类监测项目数在 300 项以上的得 5 分；300 项至 200 项得 3 分；200 项（不含）至 120 项的得 1 分，低于 120 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服务响应	7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法定节假日（国务院规定的现行法定年节假日）期间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测任务的，有 1 次得 0.5 分，最高得 7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包括：①清单（列监测报告编号及采样或分析日期）②生态环境部门对于监测认定的证明材料（提供盖有生态环境部门鲜章的扫描件）③监测报告/报表，并提供该项监测能对应法定节假日时间的采样或分析记录）。材料不全不得分。	
		5	投标人能提供长期稳定快速地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日常监测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及时开展监测工作的时间（判定规则：自有实验室所在的详细地址至采购人办公地址的正常行驶时间），30 分钟以内的得 5 分，30 分钟（含）至 2 小时（不含）的得 3 分，2 小时（含）以上的得 1 分。 注：按法定限速等要求正常行驶，以百度或高德地图导航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路程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3.4	仪器、设备配备	9	1. 投标人具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的，每一种得 0.5 分，最	

			<p>高3分； 注：以上设备如为自有设备提供设备购买合同及设备购买发票等证明，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及购买发票等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具备大气挥发性有机物（不少于100项VOCs监测指标）及PM2.5、PM10、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臭氧等常规环境空气参数监测能力车辆的并能及时为环境质量保障服务。当前已满足能力要求的得6分，承诺中标后30天内具备该能力（可购买或租赁），得3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反映相应监测能力的设备购买合同及购买发票等证明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在承诺时间内具备能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p>	
3.5	技术人员	6	<p>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1名得0.5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书及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6	监测报告	6	<p>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委托开展的污染源在线仪比对（水、气）监测报告，对同一家企业开展废水、废气比对监测的，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得1分，同一家企业监测报告不重复得分，未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最高得6分，受检单位不重复计算。 注：证明材料包括：①清单（列监测报告编号）②对于监测认定的证明材料（提供盖有生态环境部门鲜章的扫描件）③提供监测比对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合计		100		

06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主观分	55		
2.1	质量管理方案	9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拟制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2	质量进度方案	9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拟制的质量进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3	人员配备方案	9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拟制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4	合理化建议	9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拟制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5	后续服务	9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拟制的后续服务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6	监测质控报告	10	投标人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区域环境监测质控报告 1 份，报告详细规范得 10 分，报告较为详细规范得 7 分，报告基本规范、无明显遗漏或错误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质控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30		

3.1	企业业绩	10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含环境监测质控），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含排污许可证单位自行检测质量和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监测开展质量专项检查），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服务能力	5	投标人实验室被认定为省级实验室的得 5 分，被认定为市级实验室的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认定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15	项目组成员： 1. 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的，有 1 人得 3 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9 分。 2. 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证书的，有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两项证书可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评审员证书编号以及网络注册信息截图、职称证书、聘用合同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新北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包含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2024 年工作范围内的新北区例行监督性监测、应急及执法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等检测服务，新北区重点污染源、环境质量等例行监测质控服务，保障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临时性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的顺利开展，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投标折扣不得超过 100%，共分为 6 个采购包，每个采购包费用参照收费标准（《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投标折扣结算。

本项目共分 6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只能中一个采购包。投某一采购包时，必须响应该采购包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包号。评审顺序依次从包 01 至包 06，当前包号中标，后续包号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失效，其余由该包号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各采购包预算及限价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及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新北区例行监督性监测、应急及执法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690	1	详见招标文件。
02	滨江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新北区二噁英监督性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230	1	
03	城区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新北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170	1	
04	孟墅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新北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140	1	
05	空港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新北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110	1	
06	新北区重点污染源、环境质量等例行监测质控	30	1	
合计		1370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每个采购包费用参照收费标准（《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等）执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内容对照收费标准乘以投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2. 一至五标段每半年结算一次，六标段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结算。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通过审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监测费用。服务内容如有变动，合同款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社会化检测机构须接受常州市新北区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并无条件配合检查。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第2-4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须开展一次覆盖上一季度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全部环境监测业务的质量内部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所有相关记录、采样及分析过程视频记录等，并于当月提交该次质量检查报告及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质量检查人员中应包括不少于1名外部专家；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须第一时间对其出具的敏感性高、可能存在争议的监测报告开展内部、外部双重质量核查，并填写内部质量自查、外部质量核查表与监测报告同时提交。

（二）各采购包要求

01包：新北区例行监督性监测、应急及执法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1. 根据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新北区重点排污单位、危废经营及自有处置设施企业、重金属企业等专项任务及相关应急及执法任务开展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按时将监测结果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2. 须安排1名综合分析专业技术人员7*24小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为：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新北区各类污染源手工及自动监测等方面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监控预警、现场核查等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3. 配备视频拍摄设备（单次连续1080P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能力不少于6小时）不少于六台、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存储能力不少于2TB）不少于六套，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和运输等环节的视频拍摄，成果应永久性存储并随时供采购人调取。

02包：滨江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新北区二噁英监督性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1. 滨江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

1.1 根据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服务区域各项临时委

托涉企监测任务（不含移动走航）开展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

1.2 安排不少于 2 名现场监测人员并配备常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类型采样或监测设备，24 小时为滨江执法所提供应急监测服务。

2. 新北区二噁英监督性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2.1 根据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新北区危险废物焚烧废气、生活垃圾焚烧废气和飞灰等可能产生二噁英的污染源中的二噁英开展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时将监测结果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2.2 须安排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7*24 小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为：按采购单位要求各类污染源手工及自动监测等方面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监控预警、现场核查等服务。

3. 配备视频拍摄设备（单次连续 1080P 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能力不少于 6 小时）不少于二台、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存储能力不少于 2TB）不少于二套，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进行采样和运输等环节的视频拍摄，成果应永久性存储并随时供采购人调取。

03 包：城区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新北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1. 城区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

1.1 根据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服务区域各项临时委托涉企监测任务（不含移动走航）开展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

1.2 安排不少于 2 名现场监测人员并配备常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类型采样或监测设备，24 小时为城区执法所提供应急监测服务。

2. 新北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2.1 根据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新北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村地表水、农村土壤、农村环境空气等开展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

2.2 须安排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7*24 小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新北区农村环境监测数据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手工及自动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预警等服务

3. 配备视频拍摄设备（单次连续 1080P 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能力不少于 6 小时）不少于二台、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存储能力不少于 2TB）不少于二套，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进行采样和运输等环节的视频拍摄，成果应永久性存储并随时供采购人调取。

04 包：孟墅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新北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1. 孟墅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

1.1 根据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服务区域各项临时委托涉企监测任务（不含移动走航）开展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

1.2 安排不少于 2 名现场监测人员并配备常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类型采样或监测设备，24 小时为孟墅执法所提供应急监测服务。

2. 新北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2.1 根据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新北区地表水例行监测断面水质每月开展一次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

2.2 须安排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7*24 小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为：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新北区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手工及自动地表水监测数据预警等服务。

3. 配备视频拍摄设备（单次连续 1080P 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能力不少于 6 小时）不少于二台、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存储能力不少于 2TB）不少于二套，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和运输等环节的视频拍摄，成果应永久性存储并随时供采购人调取。

05 包：空港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新北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1. 空港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

1.1 根据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服务区域各项临时委托涉企监测任务（不含移动走航）开展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

1.2 安排不少于 2 名现场监测人员并配备常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类型采样或监测设备，24 小时为空港执法所提供应急监测服务。

2. 新北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2.1 根据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新北区地表水重点断面及上下游断面开展预警监测、对功能区噪声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对区域噪声和交通噪声每年开展一次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

2.2 须安排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7*24 小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为：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地表水预警监测数据、各类噪声监测数据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手工及自动地表水和噪声监测数据预警等服务

3. **配备视频拍摄设备**（单次连续 1080P 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能力不少于 6 小时）不少于二台、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存储能力不少于 2TB）不少于二套，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和运输等环节的视频拍摄，成果应永久性存储并随时供采购人调取。

06 包：新北区重点污染源、环境质量等例行监测质控

1. 每年组织现场考核组对 01-05 包成交的中标供应商开展至少 1 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盲样测试，以及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现场质量控制、实验室质量控制、监测报告质量、实验室设施环境等方面进行核查。根据监督检查内容填写监督检查考核表等方面检查表，并根据检查结果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评审。

2. 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存在争议的数据及监测报告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组具体对该报告人、机、料、法、环、采、测各环节进行审核，判断该监测报告及数据的有效性；对新北区排污许可证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开展抽查。全年对争议数据及监测报告的审核与对许可证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的抽查两项核查总计不超过 25 次。

四、其他要求

（一）成果提交

中标供应商完成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或报表编制工作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必要时提供相关原始记录。

（二）质量要求（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开展内外审、视频拍摄等相关质控工作。

（三）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中标供应商的所有工作人员。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投标折扣不得超过 100%，也不得等于或低于 0。费用参照收费标准（《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等）执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内容对照收费标准乘以投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2. 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设施、保险、劳保、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投标人报投标折扣时，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其他要求

当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全部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 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2. 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或受到 2 次书面警告的。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数据和结果的。
6.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9.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10.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相关情况。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月日，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该项目包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新北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一标段）；
- 1.2.2 标的数量：新北区例行监督性监测、应急及执法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 1.2.3 标的质量：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新北区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要求；

1.2.4 标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新北区重点排污单位、危废经营及自有处置设施企业、重金属企业等专项任务及相关应急及执法任务的现场监测、实验分析及送样分析检测等（不含走航监测）；并按要求配备视频拍摄设备（单次连续 1080P 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能力不少于 6 小时）不少于六台、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存储能力不少于 2TB）不少于六套，安排 1 名综合分析专业技术人员 7*24 小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2.1) 监测范围以执法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2.2) 监测及上报要求：

(2.2.1) 按照执法局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监测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按时将监测结果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监测开展或监测报告（报表）提交不及时、平台未填报或未及时填报的，按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2.2.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参与新北区内企业所委托的监测、

运维、咨询等服务，部分指标如不具备监测或分析能力，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任务折扣率不得高于分包单位投标时的中标折扣率）。

(2.2.3) 临时及应急监测的内容，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开展监测工作，乙方对照任务来源汇总整理委托单。所有任务来源应清晰可追溯，如存在委托人、指标、点位等错误的检测报告或报表任务将不予结算，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内外审、视频拍摄等质控措施的检测报告或报表任务将不予结算，如发现虚假报价等行为甲方将依据管理办法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2.2.4) 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检测及服务人员应具备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文凭并经甲方认可，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采样、分析等关键环节人员须安排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取得相关上岗证并与乙方有正式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合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因人员原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2.2.5) 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开展环境监测生产安全分析，全面掌握安全防护知识，制定并遵守高空作业风险识别与防范、废气采样风险识别与防范、水上（废水）监测风险识别与防范、现场及实验室操作风险识别与防范等措施。实验室如发生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检测及服务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非因工伤亡等情形的，由乙方按法律法规支付一切费用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3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费用参照收费标准（《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等）执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内容对照收费标准乘以投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通过审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后支付监测费用。服务内容如有变动，合同款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

1.5.1 履行期限：1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1.6 保密条款

1.6.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被监测企业的信息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披露，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1.6.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车辆驾驶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

1.6.3 保密期限：永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中第（2.2.2）项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仍在服务期内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7.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9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7.10 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或受到 2 次警告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数据和结果的;
- (6)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 (10)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相关情况。

1.7.11 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1.7.1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保密义务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1.8 知识产权

1.8.1 乙方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8.2 乙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授权，不得为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和其他任何方利益而使用。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9.2 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发现标的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无条件修改，修改时间计入合同履行时间。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双方后续约定。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开标的，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固定折扣（%）	
		大写	小写

注：.

- 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2.各分包采用折扣报价，投标折扣不得超过100%，也不得等于或低于0。费用参照收费标准（《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等）执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内容对照收费标准乘以投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按照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编制。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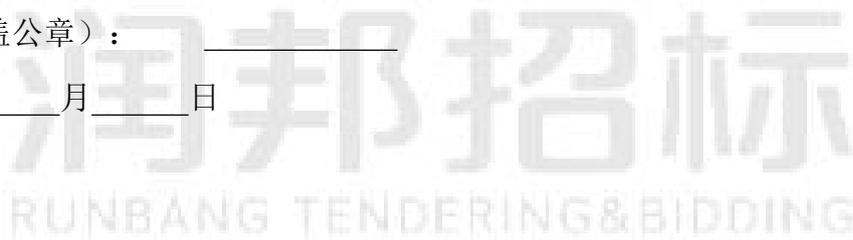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